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第十三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三時

地點：本公司地下二樓會議室

主席：鄧序鵬

記錄：黃宜珍

親自出席董事：鄧序鵬、鄭大宇、簡宏輝、林吉森、林亨晟、洪俊雄、  
陳弘宙、江其龍、鄭英華、趙高深、鄭玉華、蘇慧芬、  
吳淑青、馬佩君共 14 名

委託出席董事：賴弘鈞、鍾金江共 2 名

未出席董事：蘇明仁共 1 名

列席監察人：鄭珮琪、柯文惠、劉建君、江長文共 4 名

未列席監察人：無

其他列席人士：鄭恩伶副總稽核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報告

三、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一、訂股東會日期案：已送件申請通過

二、更換簽證會計師：已完成

(二) 業務報告：洽悉

(三) 財務報告：洽悉

(四) 風險管理報告：洽悉

(五)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洽悉

(六)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四、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一、為配合業務需求，擬將總額定資本由新台幣(以下同)捌拾捌億伍仟萬元整，增加至壹佰伍拾億元整，分為壹拾伍億股，每股壹拾元整，分次發行。其中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係保留供附認股權公司債或認股權憑證轉換或行使認股權使用。

二、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得發行低於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本公司得轉讓庫藏股予員工之轉讓價格低於買回平均價格。為配合該規定本公司應於章程中修正明定。

三、檢附本公司章程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

四、核備後送股東會決議。

五、謹提請 決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二：擬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一、九十六年度之營業報告書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與子公司合併之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二。

二、謹提請 決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三：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一、九十六年度之盈餘分配擬議案，如附件。

二、謹提請 決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四：未分配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業務之擴充，擬由九十六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以下同)416,798,000 元辦理轉增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 41,679,800 股，每股壹拾元。按除權基準日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68 股，其未滿一股之畸零股，股東未合併之畸零股，以現金分派之，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二、公司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註銷或有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為普通股時，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長依有關規定辦理變更事宜。

三、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四、本次增資案如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時，授權董事長依有關規定辦理之。

五、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呈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權基準日。

六、謹提請 決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五：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一、為引進策略伙伴及擴展業務所需，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擬於普通股二億股內辦理私募，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

二、有關私募普通股之規範及說明請參閱附件。

三、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私募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有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上市(櫃)交易。

四、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得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多次辦理，擬授權董事會依法全權辦理。

五、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價格、發行股數、發行金額、發行計劃、或其他未盡事宜、或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修正意見、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必要，擬請授權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

六、謹提請 決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六：本公司為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之需，擬聘請財務顧問公司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一、本公司為達最佳股本目標(80 億元)，擬採私募普通股方式辦理集資事宜。

二、擬聘請財務顧問公司，協助本公司向海內外形象良好之財務機構或法人募資。

三、財務顧問費用為募資金額之 2%(含)以內。

四、擬授權董事長依法辦理聘僱事宜。

五、謹提請 決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七：擬辦理本公司第二次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一、為償還短期借款，改善財務結構。本公司擬辦理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二、第二次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內容如下：

(一) 發行金額：新台幣壹拾億元至貳拾億元(授權董事長決行)。

(二) 發行期間：五年。

(三) 資金用途；償還短期借款

(四) 票面利率：0%

三、本次公司債之資金用途、發行條件、預計進度、預計效益、發行價格、轉換價格及辦法、評估報告等請參閱附件。

四、本次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實際募集金額、轉換價格及辦法、計劃項目、預計進度及其他相關事宜，因主管機關之修正或因客觀環境變遷而需修正時，擬請授權董事長依有關規定全權辦理

五、謹提請 決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八：擬增加轉投資康和期貨(股)公司，謹提請 決議。

說明：一、康和期貨(股)公司為業務發展需求擬經營期貨自營業務以新增獲利來源。

二、目前康和期貨(股)公司實收股本為新台幣 4.1 億元，依規定尚不得辦理期貨自營交易業務。

三、擬將其股本增加新台幣 2.2 億元，以符合規定並辦理增資事宜。

四、本公司依持股比例及相關規定增加轉投資金額 2.2 億(含)以內，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籌設期貨自營部之評估報告如附件三。

六、謹提請 決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九：擬增加投資海外子公司康和證券(開曼島)有限公司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一、本公司為強化海外及發展香港業務暨亞洲區的金融業務，擬增資海外子公司「康和證券(開曼島)有限公司」。再由其轉投資康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二、增資金額美金壹仟萬元整。

三、有關增資用途及計畫書如附件四。

四、俟董事會核可後，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核可。

五、謹提請 決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十：擬重新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並廢止原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謹提請 決議。

說明：一、為強化公司治理及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爰參酌主管機關訂頒之「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本公司之「股東會議事規則」，為考量本次修正幅度甚大，條文對照不易，故重新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廢止原訂定之「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新訂定之股東會議事規則請詳如附件五。

三、謹提請 決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十一：修改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謹提請 決議。

說明：一、主管機關修改“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本公司需配合修改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二、修改董事會之議事規範之條文對照表及說明，如附件六。

三、謹提請 決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十二：訂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謹提請 決議。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依相關法規訂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二、謹提請 決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十三：修改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謹提請 決議。

說明：一、依主管機關修正後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

二、本公司配合該修正後之辦法，修訂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之相關條文。

三、檢附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四、謹提請 決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十四：擬訂本公司股務之統計驗證機構辦理委託書統計驗證作業程序及配合修正股務單位之內部控制制度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一、依 97 年 2 月 26 日金管證三字第 0970007362 號函修訂股東會委託書使用規則辦理。

二、本公司股務之統計驗證機構辦理委託書統計驗證作業程序。

三、本公司配合修訂正股務單位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修正對照表及說明如附件七。

四、謹提請 決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十五：擬指派轉投資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一、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改選本屆董事會，選舉日期為九十七年五月十四日，選舉董事三席、監察人二席，任期三年。

二、本公司應指派董事三席、監察人二席，擬請授權董事長依有關法令規定指派之。

三、謹提請 決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十六：補選董事乙席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一、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於九十五年度股東會選任董事十八席。

二、茲因董事辭乙席，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擬補選董事乙席，任期至本屆董事會改選日止。

三、謹提請 決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十七、人事聘任案，謹提請 決議。

- 說明：一、新聘財富管理部台中經理徐惠珍，於九十七年四月一日生效。  
二、財富管理部高雄經理謝淑芳，於九十七年四月一日生效。  
三、嘉義分公司資深協理李藹珍，於九十七年四月三日生效。  
四、調任徐明鋒為台中分公司經理人，於九十七年五月五日生效。  
五、本人事案有關薪資擬授權董事長依本公司人事規章之薪資水準給付。  
六、謹提請 決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十八：金融機構融資貸款額度案，謹提請 決議。

- 說 明：一、本公司因自辦融資融券業務，為取得充裕之資金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  
額度，目前申請新增及續約之金融機構及額度，請參閱附件。  
二、本融資案原則由董事長為連帶保證人。  
三、於額度範圍內授權經營當局依實際需要動用。  
四、謹提請 決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十九：呈 9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謹請決議。

- 說明：一、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23 條規  
定：本公司應每年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並依規定  
格式作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於指定網站辦  
理公告申報。  
前項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應先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各部  
門自行檢查的結果，聲明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均有效。  
本聲明書於遵循法令部分採全部法令均聲明時適用。  
三、謹提請 決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二十：揭露風險管理品質化資訊案，謹請決議。

- 說明：一、依據金管證二字第 0950154082 號函及台證交字第 0950031843 號函規定，  
本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前一年  
度之風險管理品質化資訊。  
二、依規定揭露本公司 96 年度風險管理品質化資訊之內容參閱附件。  
三、僅提請 決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其它應記載事項：無

七、散會：下午五時

主席：鄧序鵬

記錄：黃宜珍